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行业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
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俊华

骆建华

李 玲

2022年12月23日